附件3

承诺书

我公司/单位郑重承诺：

若发生与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单位申报项目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本单位递交的申报材料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本单位在青岛市辖区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2021年1月1日至今，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或安全事故，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。

四、本单位未列入青岛市安全生产黑名单、青岛市环境信用黑名单等失信惩戒对象目录，未违反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。

五、若违反规定骗取奖励资金，将全额退还已获得的扶持资金，并接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公司/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　　　年 月 日